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028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07 被 告 許立衡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許培育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許邱雅芬
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
18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,8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21 約金。

22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23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2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陳彥吉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30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
0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2 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劉怡君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1	22,839元	自114年2月1日起 至114年7月24日 止	1.775%	自114年3月1日起 至114年7月24日 止	0.1775%
		自114年7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7月25日 起至114年8月31 日止	0.2775%
				11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555%